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30,69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627,5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558,23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356号)，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49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1,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930,697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7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19,627,534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26,558,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0%。上述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EARN ACE LIMITED、QM101 LIMITED、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朗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姆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姆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姆九号(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姆四号(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二)部分战略配售股东相关承诺  
1、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影石创新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影石创新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丰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瀛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兼利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执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6,558,231股。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0

##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投资者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珠海钟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市金创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寿光利得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禾一泽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知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三)部分战略配售股东相关承诺  
1、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影石创新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影石创新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丰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瀛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兼利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执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6,558,231股。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汽车产量为122,675辆，同比下降4.59%，本年累计产量为651,372辆，同比增长4.04%；5月汽车销售量为127,330辆，同比增长8.18%，本年累计销量为628,219辆，同比增长3.80%。各主要车型产销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689	22,659	-61.75%	77,683	134,263	-42.14%	9,058	13,410	124.6	-56.5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0,081	62,520	-19.90%	296,222	281,400	5.27%	62,200	62,200	0	6.58%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1,034	20,454	2.84%	123,848	127,529	-2.89%	23,488	23,564	-36	16.1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127	22,534	86.95%	151,349	104,252	43.18%	31,946	18,280	74.76%	62.2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744	403	84.62%	2,270	951	138.7%	638	244	161.48%	151.27%
汽车合计	122,675	128,570	-4.59%	651,372	648,395	0.46%	127,330	117,698	68,219	3.80%
其中：新能源车	62,012	33,391	85.71%	211,793	149,465	41.70%	46,056	26,833	71.64%	62.38%

产品类别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乘用车	121,931	128,167	-4.87%	647,102	647,444	0.26%	126,629	117,544	7,876	6.62%
商用车	28,681	45,153	-36.48%	176,959	204,216	-13.35%	29,859	36,335	-17,82%	-18.29%
SUV	81,039	63,870	26.88%	409,486	350,436	16.85%	80,259	61,164	31,22%	22.93%
MPV	12,211	19,142	-36.21%	62,657	92,792	-32.48%	16,574	19,955	-16.94%	-19.88%
商用车	744	403	84.62%	2,270	951	138.70%	638	244	161.48%	151.27%
汽车合计	122,675	128,570	-4.59%	651,372	648,395	0.46%	127,330	117,698	68,219	3.80%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6,233.75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

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上市交割前最后一日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77,724.42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84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上市交割前最后一日持续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56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2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930,697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19,627,53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1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	11.96%	47,966,179	0
2	QM101 LIMITED	33,840,413	8.44%	33,840,413	0
3	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437,542	7.84%	31,437,542	0
4	珠海钟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	3.58%	14,367,094	0
5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	3.32%	13,321,116	0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381,919	2.59%	9,112,616	1,269,303
7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	2.44%	9,764,985	0
8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1,338	2.39%	9,601,338	0
9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86	2.27%	9,112,486	0
10	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5,374	1.59%	6,385,374	0
11	朗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姆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396	1.50%	6,005,396	0
12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5,849,089	1.46%	5,849,089	0
13	朗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姆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4,859	1.35%	5,404,859	0
14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393	1.17%	4,680,393	0
15	朗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姆九号(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3,182	1.14%	4,553,182	0
16	朗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姆四号(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75	0.56%	2,249,975	0
17	寿光市金创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寿光利得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1	0.54%	2,160,001	0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9,05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发行名称  
2024年内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3.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5.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产业园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6%  
2025/12/31  
新建仓储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资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向授权公司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的具体措施。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其赢智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819号  
中信银行  
6,400  
1.6  
6,400  
7.57  
其赢智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96号  
中信银行  
6,400  
1.6  
6,400  
8.98  
其赢智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97号  
中信银行  
6,400  
1.6  
6,400  
8.42  
其赢智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98号  
中信银行  
4,800  
1.6  
4,800  
7.15  
其赢智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810号  
中信银行  
8,300  
1.6  
8,300  
13.46  
招商银行人民币系列零存整取定期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  
1.45  
1,000  
1.23  
利多多公司稳利D6(31天)1月月薪特供(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4,600  
2.0  
4,600  
5.88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发行名称  
2024年内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3.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5.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产业园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6%  
2025/12/31  
新建仓储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资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向授权公司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的具体措施。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其赢智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819号  
中信银行  
6,400  
1.6  
6,400  
7.57  
其赢智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96号  
中信银行  
6,400  
1.6  
6,400  
8.98  
其赢智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97号  
中信银行  
6,400  
1.6  
6,400  
8.42  
其赢智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98号  
中信银行  
4,800  
1.6  
4,800  
7.15  
其赢智